



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一次性告知单

项目名称：一般增值税退税初审

办理依据：1. 财政部驻吉林省监察专员办事处《关于印发〈吉林专员办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驻吉监〔2006〕19号）第二条。
2.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03〕110号）第三点。

办理范围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。

办理条件：符合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87号）文件规定的出版单位。

申报材料：1. 退税单位增值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2. 退税单位增值税退付申请；
3. 主营业务收入、应交税费总账及明细账；
4. 出版许可证或产权证明文件；
5. 营业执照；
6. 增值税完税证明；
7. 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；
8. 以前年度退税资金使用情况；
9. 纳税证明；
10.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；
11. 开户许可证。

法定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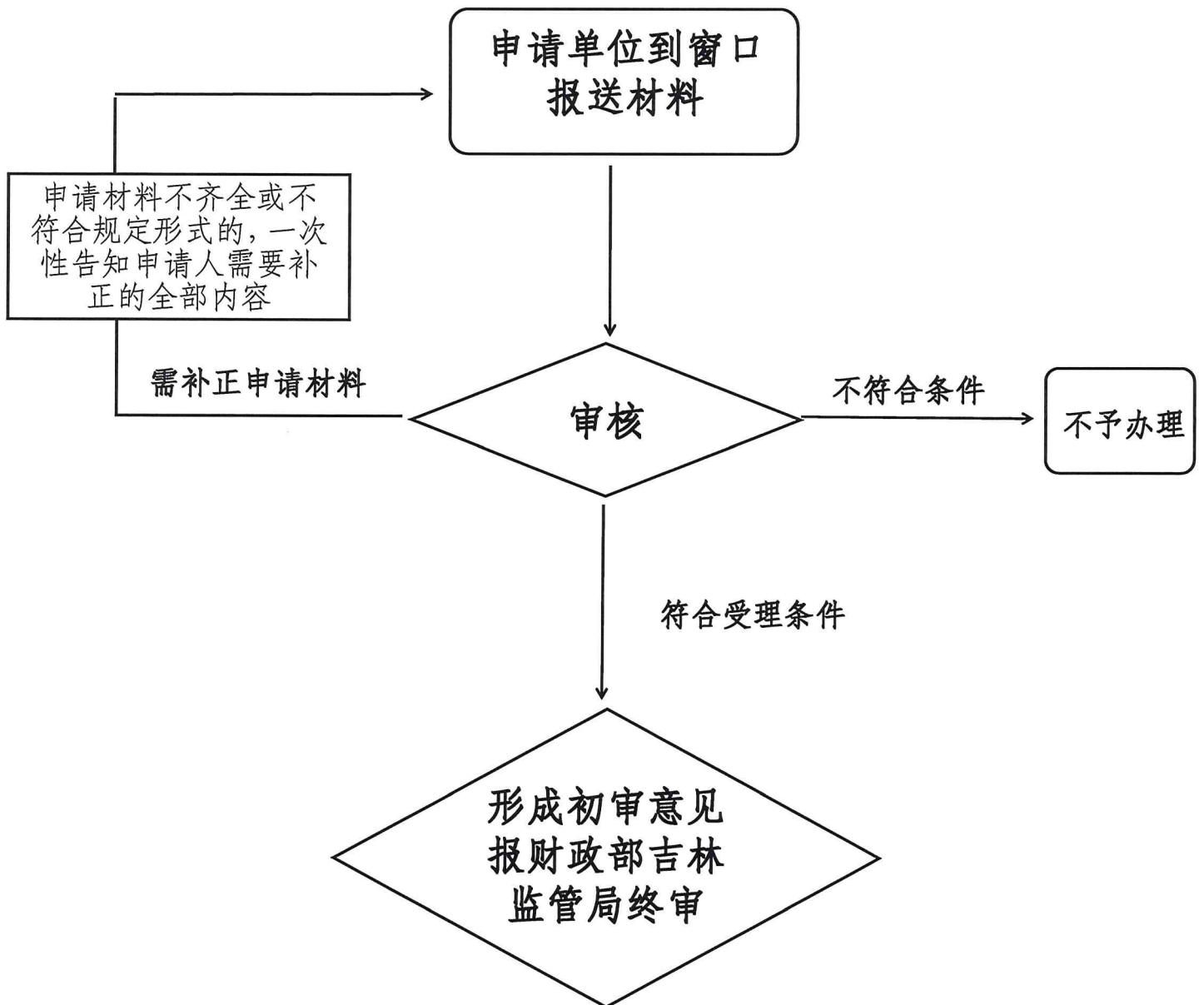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时限：4 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

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一次性告知单

一般增值税退税初审审批流程图



政务咨询电话：12345

热线电话：5181234

邮箱：spzwdt@126.com

地址：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2177号

邮编：136000

举报电话：12342